2024年度包场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以及海门区委、区政府的相关要求，包场镇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本镇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4年，包场镇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实施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夯实法治基础，切实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将法治思维融入经济发展、民生保障、镇村管理、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中，有效应对社会经济发展新形势，为包场镇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强化依法决策机制，推动执法规范化

一是强化依法决策机制。为提升决策质量，严格遵循“三重一大”制度框架，对重大决策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广泛聘请法律顾问，涵盖行政复议、信访维稳、物业纠纷、村居调解等多个领域，确立在讨论与决定重大事项前征求法律顾问法律意见的工作流程。二是推动执法规范化。建立中心组学习法律制度，并推行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的考核机制。将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及法治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干部工作实绩的关键评估内容。此外，加强对城管、建设、安监、环保、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队伍的综合性法律知识培训，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执法考评制度。

（二）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政府透明度

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升透明度。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配置专职人员，定期反馈情况。依据新条例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明确标准，严谨操作。二是拓宽渠道与内容，增强公众知晓度。利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便民措施及政策解读。全面公开《政府工作报告》，确保信息全面透明。三是提升工作效能，加强制度保障。完善考核、年报、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保密审查，遵循“先审后公”原则。确保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率和及时率100%，提升服务水平与公众满意度。

（三）强化监督互动，确保政务透明

依法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定期向镇人大代表报告工作进展，并邀请其相关人员参与镇政府重要会议，以接受人大代表的集中视察。充分吸纳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各项意见和建议。积极接受上级部门、社区居民代表的监督，确保按时处理并办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提案，且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政府机关部门。通过实施“两代表一委员”联合接待机制，有效管理并跟踪反馈意见的办理情况。截至目前，已收集到来自区、镇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共十余条，通过深入的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广泛听取群众声音，确保每一项意见和建议都能得到回应和落实。

（四）强化法治审核与应诉管理

依法推进法治审核流程，全年累计审核合同、协议及文件超过2000份，提出法律意见3项，审核总量较上一年度增长了8%。在控制行政败诉案件方面，2024年共受理行政诉讼一审案件12宗。具体措施包括：一是优化应诉策略，组织律师进行行政诉讼应诉技能培训，有效增强行政机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的应诉水平。二是构建和解机制，强化“预防优先于化解，化解优先于诉讼”的理念，推动个案早期介入，积极与法院沟通协作，推进案前、案中行政争议化解。三是降低争议频次，针对败诉案例进行深入分析，主动梳理并细化执法流程标准，确保依法行政原则在日常行政执法中得到切实贯彻。

（五）深化社会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包场镇为确保社会大局的和谐与稳定，高度重视社会风险隐患的排查化解工作，通过网格化排查发现问题。一是对矛盾排查变被动受理为主动排查。定期组织村两委、网格长开展安保维稳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的专项活动，旨在将各类社会风险隐患如矛盾纠纷隐患、信访风险以及特殊人群管控等问题全面纳入专项治理的范畴之中。为实现这一目标，包场镇深入基层贴近群众进行细致排查。二是采取矛盾纠纷分级调解模式，镇级调处中心主要负责重大疑难纠纷、信访矛盾和跨部门、跨村居的复杂纠纷，村居调处工作站主要负责本村辖区范围内的一般性矛盾纠纷，公调对接调处工作站负责派出所日常接处警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解，各级调解组织在新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分工明确，配合密切。对信访积案与重大矛盾纠纷采取领导包案化解、分管部门配合，制定化解方案一抓到底，确保问题化解到位、解决到位。针对重点行业领域或可能引发涉稳问题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前介入，防止问题叠加和矛盾激化，力争做到矛盾隐患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理。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化解措施，在短时间内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化解在萌芽状态。

（六）强化基层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镇工作

镇党委已组建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议事与协调平台，其下设有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动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深化普法宣传等核心工作，并促进镇内各单位、各部门及下辖各村依法开展治理活动。为确保基层法治建设的有效实施，明确相关机构和首要责任人的角色定位，镇党委、镇政府工作部门及各村主要领导承担起推进法治建设的首要责任，亲自督导基层法治建设的各项任务。此外，依据“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原则，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责任清单，从时间安排、内容规划、人员配置等多个维度，切实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举措。

（七）构建多元共治格局，深化“援法议事”机制

一是以自治为核心，加强“援法议事”平台效能。对现有议事平台进行优化整合，坚持群众参与、群众决策的原则。在议题确定前，广泛征集民众意见，确保议事内容贴近群众关切、紧密联系民生。在议事过程中，鼓励开放讨论，直面矛盾，集思广益寻求最优解决方案。议事结束后，严格执行议事决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二是依托法治基础，提升“援法议事”质量效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计划，全面提升公众法治意识；打造法治文化展示平台，营造浓厚法治社会环境。充分发挥村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通过“法润民生微信群”平台，主动收集群众法律需求，引导群众主动参与“说事、议事、主事”的全过程。三是以德治为引领，巩固“援法议事”基础。动员社区党员、调解员等力量，参与政策宣传、民意收集，推进示范点建设，奠定坚实社会基础。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法治监督体系，提升依法行政效能。一是深化法治监督机制建设。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及司法监督，推动关键领域政务信息的公开透明，主动拓宽社会监督渠道，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二是优化法治监督队伍结构。鼓励机关干部积极备考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着力构建由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纪检监察干部及司法干警组成的法治监督队伍，有效承担区镇法治监督职责。三是完善行政应诉规范化体系。构建全面的行政诉讼应诉与化解机制，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不断提升应诉能力。同时，强化“预防为主、化解优先”的理念，对个案实施提前介入、主动对接，积极争取司法支持，推动行政争议在案前与案中得到有效化解。

（二）创建法治环境，致力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强化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决体系。持续强化对信访矛盾、复杂疑难纠纷、群体性事件及潜在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排查与化解力度，确保排查工作全面无遗漏，化解工作全力以赴。二是推动基层治理模式的创新实践。通过整合资源，构建起网格化的“微型服务团队”，对网格内的事件实施精细化处理，力求将民众需求就近解决。三是增强普法宣传工作的实际效果。积极落实“八五普法”规划。

（三）夯实法治基石，推进依法治镇新进程。一是健全依法治镇体系，形成联动格局。为推进法治建设，包场镇积极构建健全的依法治镇工作体系，成立了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由镇领导担任主任，各职能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形成了上下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依法行政、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社会治理等核心工作的推进，为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强化干部法治意识，实施“三位一体”考核。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通过实施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将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干部考核体系，有效提升了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三是完善行政决策程序，确保决策合法性。在行政决策方面，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每一项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严格的程序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达到百分之百，有效保障了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四是优化政务公开制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在政务公开方面，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便民信息和政策解读内容。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三、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新的一年，包场镇党委、政府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深化机构改革为契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全力加强各项法治服务保障，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理论学习。在新的一年里，首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并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尤其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要求作为指导法治政府建设的行动指南，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水平和质量。

二是依法治镇，推动社区法治建设。在城镇社区治理方面，探索政府依法治理的途径和方式，推动“援法议事”落地见效。加强建设乡村法律明白人的培育工程，提高全镇居民的法治水平，逐步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乡村法治环境。同时，不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明确界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和一般决策的分类管理。并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实现公众参与决策的常态化。

三是创新社会治理，强化镇域现代化建设。在镇域社会治理方面，进一步强化信息采报工作，组织网格员全面采集网格内的基础信息，实时梳理群众诉求、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等动态信息，并在网格平台上及时更新。通过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将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定期组织社区工作者和网格管理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和网格化管理意识。对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机制进行进一步完善，确保监督、考核、评价和奖惩等各个环节落到实处，并积极引进有工作经验的社工人员和富有奉献精神的大学生加入社区管理队伍。

四是规范创新执法，提升水平。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监督，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推行“三项制度”，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行政征收五类执法行为。配齐配强法治人才，加强培训，提高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同时，推进法治宣传，提升政府人员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